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估計中期業績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介乎約460,000,000港元至51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03,000,000港元。根據現時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分析，本集團期內之物業銷售收益及毛利減少，因如本公司之2017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可供出售之物業銷售量因新發展項目未落成而受影響。然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列賬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之將物業從待售物業撥入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收益增加，而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取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家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